

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 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草案

第二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符合附表一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不改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等，其變更符合附表二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四條 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未領有使用執照且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憑下列任一證明文件，依附表一(H2類組)住宅用途辦理：

- 一、房屋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 二、戶口遷入證明。
- 三、完納稅證明。
- 四、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

第五條 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一戶單元為原則，其面積不得大於本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使用面積。但該戶僅於地面第一層使用時，得依地面第一層使用面積辦理。

前項戶數認定如經戶政機關或地政機關或稅捐機關課徵稅捐分戶登記者，均得視同為一戶辦理。